

东华大学

2024 年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 拟招录人数	专项计划拟招录人数 (优才、退役大学生士兵、少 数民族骨干)
全日制学术学位	0701	数学	19	3
全日制学术学位	0702	物理学	16	3
全日制学术学位	0711	系统科学	4	0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03	光学工程	14	2
全日制专业学位	0252	应用统计	34	3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4	电子信息	14	1

二、复试安排

(一) 复试时间及安排

复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—4 月 2 日，安排如下：

时间	内容	地点
4 月 1 日 13:00--16:00	报到、资格审核	2 号理学院楼 235 室
4 月 2 日 8:30 开始	数学、物理学、光学工程、系统科学	分组情况和面试地点请关注 QQ 群内通知
4 月 2 日 13:00 开始	应用统计、电子信息	分组情况和面试地点请关注 QQ 群内通知

4 月 2 日上午 8:10，请数学、物理学、光学工程、系统科学专业考生至 2 号学院楼 235 室候考。

4 月 2 日中午 12:40，请应用统计、电子信息专业考生至 2 号学院楼 235 室候考。

请各专业同学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，非候考时间不得入内。

复试过程严格落实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、“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”、

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。复试期间，请考生密切关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，“东华研招”微信公众号及复试QQ群（群号：631582496 群名称：2024 东华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复试群）通知。

（二）复试资格审核

复试考生于4月1日 13:00开始，至理学院2号学院楼235室进行复试资格审核。

资格审核需提交的材料有：

- 1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正反面复印件。
- 2、复试通知书（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学生平台下载打印）
- 3、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应届生核验学生证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；

（2）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复印件）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国（境）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复印件）。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4、考生本人签名、签署日期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须下载打印，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。

5、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有关材料的纸质版。包括大学本科成绩单、个人陈述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、作品集、专家推荐信等。

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：考生报到时须携带以上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，并在报到、资格审查时提交。

学院将依据上述材料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材料和信息，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（三）复试考核内容及方式

1、复试为差额复试，全院复试差额约为 1:1.2。复试考生名单按照《东华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确定。

2、复试总成绩为 220 分。

3、复试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不少于 20 分钟的面试。考生进入面试房间后，须手持初试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待面试专家小组核对并确认为考生本人后，方可进入面试内容考核环节。主要考察考生本科或工作阶段综合表现，英语能力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专业应用能力（本科毕业论文、综合素质等）等几方面的能力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1、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。

2、各学科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总成绩相同的，按初试成绩排序。

3、复试总成绩低于 132 分，不予录取；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。

4、学院所有专业复试结束后，2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拟不录取考生。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，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。

四、申诉通道

本着对考生、学校、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学院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确保复试录取公平、公正和公开。学院为考生提供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。考生如对学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，可通过下述邮箱或电话进行投诉、申诉。

举报电子邮箱：lrxue@dhu.edu.cn

举报电话：021-67792331-802

举报受理部门：东华大学理学院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考生应诚信复试。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东华大学和理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须知晓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

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触犯法律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的内容，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不采纳违规私自进行录音、录像、录屏的内容作为复议材料，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。

东华大学理学院
2024年3月25日